

臺中市政府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為強化高階主管廉潔意識、落實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流程，擬規劃辦理「首長廉政倫理『誠』長圈」專案法紀宣導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旨在希冀公務員執行職務如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得為不當接觸等情狀時，能有共同遵守之準則。本府嚴格要求各機關依據本規範，於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依規定循流程於期限內辦理登錄作業，以維護個人權益及促進機關廉潔風氣。</p> <p>二、鑒於近期有新聞媒體披露他機關高階官員與詐騙案件主嫌有不當接觸情形，致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人民公信力，是以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有重申及加強宣導之必要。又機關首長及高階主管更有以身作則之義務，以穩固市民信任，營造廉潔、效能政府，守護幸福臺中。</p>		
辦法	以本府高階主管為對象，由政風處統籌規劃辦理「首長廉政倫理『誠』長圈」專案法紀宣導課程，除法令規定之講授外，並針對廉政倫理事件案例進行焦點研習與演練，俾強化本府高階主管廉潔意識。		
決議	照案通過。		